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尚不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之投資。

與我們之業務有關之風險

Mega Shows佔經營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收益超過85%，倘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舉辦Mega Shows，我們之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為Mega Shows提供項目管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於經營記錄期間，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5.9%、87.6%及88.4%，佔本集團收益之絕大部份。我們過往之溢利主要來自有關展覽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會展管理訂立許可協議，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辦Mega Shows。由於本集團於經營記錄期間及於可見將來之收益及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及將繼續來自Mega Shows，因此本集團能否繼續主辦Mega Shows，以及Mega Shows是否成功，將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最近於德國、新加坡及美國舉辦多項展覽會，惟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或擴充該等相關新展覽會。倘我們未能多元化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溢利將繼續倚重於Mega Shows。倘本集團未能根據原定之檔期及場地舉行Mega Shows，或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而被逼取消Mega Shows，或於可見將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舉行Mega Shows，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以及我們於亞洲各地及全球其他地方舉辦展覽會之擴展計劃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取消舉行Mega Shows，我們亦可能選擇退回參展費，以維持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之長遠關係。

我們依賴之主要場地供應商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於會展舉辦之Mega Shows提供項目管理及展覽會相關服務。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成為會展之場地獲許可方，而會展管理將成為我們之其中一名最大供應者。會展管理將透過協商過程就各項活動考慮訂立許可協議。申請者與會展管理之間就日後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概無任何承諾。作為主辦機構，我們亦將與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之各場地供應商訂立多份許可協議。董事知悉，與場地供應商訂立超過一年之長期協議以於每年之相同時間使用場地並非普遍慣例，而場地供應商亦將不會保證能夠提供有關場地。現時無法阻止競爭對手預訂場地，在本集團認為舉辦展覽之最佳日期佔用本集團本來屬意之場地及日期。因此，未能保證場地擁有人於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授出使用場地之

風險因素

許可權。倘本集團未能與場地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獲得其他場地供應商提供相若場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之季節性因素，我們之收益及現金流面對季節性波動

我們之經營業績亦受季節性因素波動。由於Mega Shows於每年十月舉行，我們一般錄得較高之收益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由於我們之收益確認政策為展覽會完結後方確認各展覽會之收益，故於各年度來自Mega Shows之收益(於每年十月確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5.9%、87.6%及88.4%。由於我們之收益之季節性波動，我們於年內任何期間之經營業績或未能作為該年度所達至業績之指標。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於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格時就銷售攤位收取不可退還按金，而餘額則於舉行展覽會前約六個月收取，故我們之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於整個財政年度相對不平均。因此，我們之財務業績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較重大收益。由於我們之收益之季節性波動以及我們於年內產生多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於年內若干月份及／或期間可能錄得虧損或淨負債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而我們無法保證於日後將不會發生。

我們依賴有限之代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展覽會服務代理購買我們之攤位，再轉售予參展商。於經營記錄期間，向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2.5%、28.6%及32.1%。於經營記錄期間，向最大展覽會服務代理銷售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2.8%、12.7%及12.4%。一般而言，我們與各展覽會服務代理根據每個項目訂立協議，我們並無與該等展覽會服務代理訂立長期協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亦依賴一支主要銷售代理團隊就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促銷攤位及招攬來自泰國、印度及亞洲其他地區所產生之參展商。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之銷售代理向參展商促銷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8%、9.6%及18.4%。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之最大銷售代理向參展商促銷攤位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3.8%、3.5%及10.6%。一般而言，我們與各銷售代理根據每個項目訂立協議，我們並無與該等代理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代理將可繼續提供滿意之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代理將繼續保持緊密及成功之業務關係。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該等主要代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覓得其他代理可勝任我們現有代理之工作，我們或未能有效地向參展商促銷攤位，從而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之攤位承建商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有限之攤位承建商，就每年之Mega Shows有少於四名攤位承建商，及就每年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及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分別有一名攤位承建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攤位承建商將可繼續提供滿意之表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攤位承建商將繼續保持緊密及成功之業務關係。倘本集團未能與任何該等攤位承建商保持業務關係，且未能覓得其他攤位承建商可勝任我們現有攤位承建商之工作，我們或未能有效地就我們之展覽會安排搭建攤位，從而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展覽會服務代理之活動控制有限

我們出售我們之攤位予展覽會服務代理，展覽會服務代理將轉售有關攤位予參展商（「下游參展商」）。

我們對展覽會服務代理及下游參展商活動之控制有限。我們與有關展覽會服務代理有直接合約關係，惟我們不會直接監管彼等之業務活動，包括彼等挑選及招聘下游參展商。彼等亦可按我們標準攤位價格不同之價格出售攤位予下游參展商。我們之展覽會服務代理須向我們提供下游參展商之名稱及一般業務性質，惟我們並無合適機制甄選有關下游參展商之產品。無法保證下游參展商之質素及有關下游參展商所展示之產品組合是否符合我們之展覽會。此外，我們並無與下游參展商訂立任何合約關係。我們依賴我們之展覽會服務代理於我們之展覽會上監督下游參展商之操守及行為。倘下游參展商未能配合我們之展覽會或下游參展商偏離所承諾之展覽會規則及規例，而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之品牌及聲譽以及參觀者對我們展覽會之觀感受損，從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錄得溢利超過**24,000,000**港元，惟我們或未能保持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分別約為25,900,000港元、24,900,000港元及25,900,000港元。由於多項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百分比增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5,900,000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900,000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於經營記錄期間所錄得之高溢利水平或於日後可取得更佳溢利增長。本集團過往之溢利主要來自為Mega Shows提供之不同服務。然而，由於(i)展覽場地實際範圍有限，故場地可

風險因素

使用之淨展覽空間有限；及(ii)攤位價格大部份視乎當前市場標準及未能大幅增加，因此依賴Mega Shows貢獻之本集團未來溢利增長亦有限。作為我們之業務策略，我們亦計劃將我們之展覽會伸延至世界其他地方，惟不能保證擬定策略可以達成或將取得溢利。倘我們未能有效地實施我們之擴充計劃，我們之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之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將進一步削弱。

我們依賴主要人員及或未能挽留彼等提供服務

本集團得以經營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創辦人李先生之遠見及領導能力以及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人員之持續承諾。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管理團隊之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對市場之透徹了解及與參展商、場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行業組織所建立之深厚關係，讓我們得以評估市場趨勢及參展商與參觀者之需要，以及有效地評估及管理我們之展覽會。本集團未來之成就將依賴主要人員之整體持續參與、效力、表現及能力。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挽留我們之執行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員繼續留任服務，並繼續發揮他們之領導才能。倘我們未能挽留我們之主要人員或未能及時及在商業可行之基礎上吸引及委聘合適人員，則可能導致損失策略性領導、中斷或延遲業務運作，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策略或未能實施及未來發展可能有限

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之業務策略，是我們之目的、目標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根據性質，有關目標、目的及計劃受不確定性所規限，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有所不同，須視乎所有假設於日後是否仍真實及日後會否出現董事於釐定業務策略時並無存在之新情況。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變現或我們之業務策略將成功實施。例如，我們預期就擴充現有貿易展覽會及發展新貿易展覽會之業務策略產生重大成本，此令我們之管理及營運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未能保證我們之資源將足夠支持未來發展。未來發展亦受到各展覽場地之空間及可使用性以及可得之展覽日期所限。未能有效執行我們之擴充策略可導致增加成本、減低營運效益及減少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我們舉辦／管理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稱或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所建立於舉辦／管理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稱發揮顯著作用，讓我們可透過轉介取得業務及吸引新參展商及參觀者。我們相信，我們建立及加強聲譽及品牌名稱在重大程度須依賴(其中包括)我們於過去多年在舉辦／管理展覽會方面，在業界之參展商及參觀者及場地供應商之間所建立之信譽、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滿足參展商需求之能力及本集團之銷售代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之網絡，及地方貿易組織或政府機構之支持。尤其是，相關貿易組織或政府機構將提供資金獎勵於經營記錄期間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經挑選參展商。我們相信，有關合作安排亦有助提升我們於該等地方之聲譽。倘我們舉辦／管理之展覽會在參展商、參觀者及場地供應商之間未能保持聲譽，或倘彼等因任何理由而不再高度信任我們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我們舉辦／管理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稱可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現有或掌握未來業務商機之能力。現時亦未能保證我們過去或現有參展商將繼續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或向我們轉介新或有意參展商。倘我們之現有參展商、參觀者及場地供應商不再參與或參觀我們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或與我們合作，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保證對展覽舉辦服務之需求將繼續增長或保持

未能保證香港、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之參展商／參觀者對展覽舉辦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任何國際或地方經濟情況之不利發展可能會影響某個展覽會之參與率或參展商數目，從而減少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或參觀者數目，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Mega Shows及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其他展覽會所提供之展覽會舉辦及管理服務乃提供予參與貿易展覽會之參展商，主要為於中國、香港、印度、泰國、台灣及亞洲其他地方從事贈品、禮品、玩具及家居用品以及成衣及服裝產品之製造商。因此，我們之業務及前景尤其依賴中國及亞洲其他地方之製造商之業務表現。倘中國及亞洲其他地方之經濟嚴重惡化，該等地區之製造商或未能繼續經營，使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數目減少，從而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任何參展商及參觀者之行業重大衰退，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之數目可能減少，亦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證本集團將繼續成功舉辦Mega Shows、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柏林博覽會或拉斯維加斯博覽會，或成功擴充我們之展覽會至世界其他地方

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開始作為Mega Shows之項目經理，亦提供展覽會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九年，Mega Shows合共有約4,474名參展商及66,671名參觀者。於二零一零年，Mega Shows吸引了約4,641名參展商及68,629名參觀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Mega Shows分別錄得合共約4,345名參展商及66,891名參觀者以及4,236名參展商及57,139名參觀者。

然而，未能保證我們於日後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數目將得以保持或繼續增加。我們於日後可能無法成功招攬足夠或合適之參展商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因此減低有關展覽會之吸引力及質素，從而對我們所舉辦／管理之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聲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就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挽留現有參展商及參觀者，或未能吸引新參展商或參觀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新舉辦之展覽會於首數年可能存在錄得虧損之風險。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所舉辦／管理之若干新展覽會並無帶來重大溢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於德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舉辦展覽會。我們擬擴充我們之展覽會至世界其他地方，惟未能保證我們可成功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地方，或我們於日後經過努力能夠達致相同成功水平。倘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之擴展計劃，或會對我們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使用與我們展覽會名稱相同或相似之展覽會名稱，或會對我們之貿易展覽會之商譽、價值及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並無註冊「Mega Show」之展覽會名稱作為我們於香港之商標。因此，我們容易承擔其他人士挪用我們之展覽會名稱及以相同或類似展覽會名稱舉行展覽會之風險，有關活動可能令參展商及參觀者混淆。我們對使用類似展覽會名稱之第三方人士所舉辦之貿易展覽會之質素控制有限。我們之貿易展覽會商譽及價值、公眾人士對我們之貿易展覽會之觀感及聲譽可能受到使用類似展覽會名稱第三方人士所舉辦之劣質貿易展覽會之不利影響。貿易展覽會之負面觀感及聲譽可對我們之貿易展覽會之參與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影響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未能保證我們之展覽會名稱於日後將不會被挪用。我們或會就第三方人士之未授權使用展開法律訴訟。然而，有關保障我們之品牌名稱所採取法律行動之結果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法律訴訟可能耗時，並可能導致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本集團之資源。

我們所舉辦／管理之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聲可能受到涉及我們之參展商違反知識產權之不當行為所影響

我們對參展商於展覽會所展示之產品並無直接控制權。因此，參展商可能不理會我們及於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上陳列違反知識產權之贗品。未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上及時或完全發現陳列贗品。此外，不大可能發現及阻止參展商之該等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阻止，及未能及時發現及糾正有關未經授權行為或不合規規定，我們所舉辦／管理之展覽會之聲譽及品牌名稱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於不同司法權區舉行展覽會，本集團須就以其他貨幣交易承擔若干外匯風險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以港元結算，惟我們於其他地方之展覽會亦會以人民幣及美元等其他貨幣進行交易。因此，倘本集團進行買賣之貿易貨幣出現不利波動，可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營運涉及之外匯風險進行對沖而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因此，本集團須承擔於外匯市場進行貨幣兌換相關之風險，並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於日後將宣派股息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分別宣派股息約36,000,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2%、107.8%及122.3%。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支付類似過往股息水平之股息或不會派發股息。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過往支付之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

日後所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由董事釐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需求、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當時之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我們或未能將供應商之成本波動轉嫁予參展商

展覽會攤位之價格很大程度視乎當前之市場標準，或不能大幅增加。倘我們大幅增加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上之攤位價格，參展商可能不再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因此可能令我們之年度收益減少。然而，我們之供應商可能產生成本波動，例如場地供應商、攤位承建商及廣告代理，乃由於該等行業之供應成本可出現重大波動，而我們須承擔有關波動，惟我們或未能大幅增加攤位價格以反映成本上漲，乃由於此可能影響參展商參與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意向。因此，我們或未能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參展商，因此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舉辦新展覽會前需進行超過一年之可行性研究，且未必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

本集團建議舉辦新展覽會時，通常透過可行性研究訂立展覽會建議後進行規劃。於研究建議展覽會是否財政及商業上可行時，將研究多項因素，例如建議展覽會之主題、建議展覽會之目標市場細分、展覽會之潛在參觀者及參展商、時間、地點、價格、場地及現有設施。

由於我們之可行性研究通常於建議展覽會時間前超過一年進行，讓我們有充裕時間籌備新展覽會，因此可能須承擔展覽會之市場需求與我們之可行性研究所預測有所差異之風險。倘若因可行性研究與我們之展覽會期間之市況或地方規例或全球經濟變動，而令展覽會之實際反應欠佳及未能符合可行性研究之預期，由於我們對展覽會作出投資，因此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倘展覽會因任何理由須予取消、縮減或延期，可能須向參展商退回所收取之預付款項

參展商申請表格載有規則及規例，規定申請人已支付之參展費為不可退回。然而，由於本集團擬與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保持長遠關係，倘展覽會取消或延期，我們可能考慮行使酌情權，於扣除所產生之相關行政開支、營銷、宣傳及廣告開支後，退回彼等已支付之參展費。倘本集團於展覽會取消或延期時決定退回參展商及展覽會服務代理已支付之按金或款項，我們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及時對部份僱員作出全數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深圳恒建須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按彼等各自僱員之實際薪金申報社會福利款額，並就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統稱「社會保險」），為彼等各自之僱員進行供款。於經營記錄期間，深圳恒建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為彼等各自之僱員作出全數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例、規例及地方政策，深圳恒建可能須於指定期間內追溯支付所有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深圳恒建亦可能須繳付自原應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之到期日起計，至向相關機構悉數支付有關未支付款項日期止，按日繳交未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0.05%之逾期罰款。此外，深圳恒建可能被責令根據彼等各自僱員之實際薪金糾正申報之社會福利款額，及可能須支付相等於未申報薪金一至三倍款額之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恒建之未支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之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0,639元。倘深圳恒建須清償未支付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就此被施加任何罰款，我們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不合規情況－不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規定」一節。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在部份司法權區之營運並無登記業務或取得所需營業執照資格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辦首屆及第二屆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辦拉斯維加斯博覽會。

據我們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須分別根據新加坡及美國之法例及規例，就進行業務遵守不同之業務登記規定。有關上述法例及規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

於經營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及美國舉辦貿易展覽會時，並無根據各自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登記業務、取得資格進行業務及／或取得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過往不合規情況之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之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取得內華達州營業執照，而法院認為我們須取得有關執照，則我們將須繳付罰款100美元。此外，我們之美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倘我們於進行業務前未能於內華達州取得資格進行業務，而法院認為我們已實際上於內華達州進行業務，則我們將須繳付罰款不少於1,000美元但不多於10,000美元。再者，未能或疏忽遵守任何合資格規定之公司或未能於內華達州之任何法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除非及直至公司符合合規事項為止。

我們之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舉辦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時，可能被視為於違反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之情況下進行業務。最高罰款為不超過5,000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

倘地方機構採取上述任何或全部行動，除了董事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員被判處監禁外，我們亦可能須支付罰款，因此對我們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倘我們之客戶或供應商就二零一二年八月所舉辦之拉斯維加斯亞洲博覽會發生法律糾紛，我們或未能於內華達州之任何法院展開或繼續進行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除非及直至我們符合美國及內華達州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止。此外，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而言，新加坡商業登記法並無規定，就未取得所需登記前進行之業務追溯進行業務登記，可作為先前違反規例之豁免。因此，儘管恆建（新加坡）於新加坡登記為Mega Expo (BVI)之分公司，未能保證將不會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被徵收罰款。

此外，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其可能須根據課稅年度前一年所賺取之收入按企業稅率17%繳納稅項。有關不合規情況之一般罰則為罰款不超過1,000坡元及倘未能付款，則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再者，倘公司在並無合理理由之情況下於兩年或以上未有申報稅項，則可能須繳付相當於新加坡稅務局就該課稅年度所評估稅項之兩倍款項。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則我們可能須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應付之企業稅承擔不合規情況罰則。倘本集團被視為於新加坡進行業務及需就先前之新加坡－亞洲博覽會支付企業稅，有關款項將約為17,000港元。此外，倘本集團被視為於美國進行業務，我們可能須繳納聯邦稅及分行利得稅。據我們之美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及時申報稅項，除罰則外，亦可導致不可扣稅。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稅務顧問之意見，本集團正就有關新加坡稅項及美國稅項提交報稅表。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向參展商提供旅遊安排

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為參展商安排預訂酒店住宿，及協助參展商安排酒店住宿／航空交通。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9條，任何人士從事旅行代理業務

風險因素

必須取得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出之牌照。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條，任何人士違反此項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9條，倘法團經該法團之控制人、董事、經理、秘書或類似人員同意、縱容或疏忽而違反有關規定，則該名人士亦屬有罪。

據我們之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上述行為被視為於未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取得牌照之情況下進行旅行代理業務，則我們違反旅行代理商條例而可能須被處以罰則，款額大多數不超過10,000港元。

董事及銷售部門之僱員於中國收取參展商之資金後匯款至本集團，可能違反中國之外匯管制規例

於經營記錄期間，為方便處理，本集團展覽會若干位於中國之參展商，將應付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款項(主要包括參展費及參展商於展覽會期間要求額外椅子、桌子或裝飾等額外設施之費用)匯至我們之董事或銷售部門若干僱員之個人銀行賬戶，而非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賬戶。董事或銷售部門若干僱員則透過個人支票或銀行轉賬，從彼等各自之個人銀行賬戶支付等額資金至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銀行賬戶(「個人安排」)。

有關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約為1,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各年，有關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款額分別約為320,000港元、230,000港元、220,000港元及530,000港元。經計及展覽會之收益乃於各展覽會完成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各年，個人安排所涉及款額分別佔總收益約零、0.29%、0.07%及0.24%。個人安排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根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個人安排所涉及之總額少於200,000美元，而透過個人安排所賺取之收益少於人民幣50,000元，個人安排所涉及之活動於中國不會構成刑事制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個人安排可能受中國之相關外匯管制規例所規限，並違反有關規例，據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能據此被相關外匯管理機構責令將有關違反規例之資金轉回原有貨幣，並支付最高達所涉及金額30%之罰款。

倘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採取上述任何或全部行動，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將受到影響。

有關行業之風險

於展覽會預定日期前預先簽訂場地許可

我們之貿易展覽會場地許可證通常於展覽會預定日期前六個月至一年預先簽訂。本集團需於展覽會預定日期前就許可證分期付款，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此外，倘本集團其後決定不舉辦相關展覽會，未能保證及擔保本集團可獲場地供應商就已支付之款項全數退款或退回任何款項。於經營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倫敦之場地供應商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舉辦之贈品、禮品及家居用品展覽會訂立協議。然而，由於當時之歐洲市況影響，展覽會經已取消，而我們已支付予場地供應商之款項約2,300,000港元已被沒收。

倘於日後我們已向展覽會之場地供應商全數支付款項，惟由於市況而延遲或取消展覽會，但未獲退回已支付予場地供應商之款項，我們之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舉辦或管理展覽會需要深入細緻之籌備工作，並需墊付現金

籌備展覽會時，本集團須與參展商、場地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展覽業其他參與人士合作，展開深入細緻之籌備工作。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預訂合適場地須支付大額款項，原因為每次預訂場地，展覽會場地供應商一般會要求預付介乎租金總額10%至50%之現金按金，而本集團亦須資金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不同形式之廣告，以及設計及印刷不同宣傳印刷品。於經營記錄期間，展覽會租金開支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15,6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作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舉行之Mega Shows之主辦機構，展覽會租金將進一步增加。由於本集團只會於已進行上述的部份籌備工作及錄得相關開支後才向部份參展商收取攤位租金之按金，而申請人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向本集團支付50%不可退回按金，餘額則須於展覽會日期前約六個月支付，因此現金流量未能相應配對，故本集團於收到有關參展商之任何按金前，須預先以現金墊支款項。

倘擬定之展覽會因本集團擬定之時間並無合適場地而未能如期舉行，或本集團未能按時完成籌備工作，或並無足夠現金預訂展覽場地，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強競爭力或會削減市場份額

本集團面對來自現有國際及本地展覽會主辦機構或管理機構之激烈競爭，彼等所發展及提供之展覽會舉辦或管理服務與本集團相若。本集團在展覽攤位之價格、展覽會規模及參展率方面均面對現有展覽會主辦機構及管理機構之競爭。為在亞洲及世界其他地方擴展業務，本集團亦須與我們擬擴展業務地區之展覽會主辦機構及管理機構相互競爭。倘我們尋求就我們並不熟悉之行業舉辦新展覽會，本集團或須面對其他有經驗之展覽會主辦機構或管理機構之競爭。

倘展覽業競爭加劇或本集團未能於業內保持優勢，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年內舉行各種貿易展覽會，並可能涉及相同行業及相同主題。倘參展商於每年參與多個貿易展覽會，或會就每個展覽會削減攤位規模或整體預算，務求參與更多展覽會。倘現有參展商於日後決定參與其他展覽會，及削減於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預算，甚至不再參與有關展覽會，或會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入行障礙低，我們須面對潛在競爭

除若干展覽會所需之若干許可證及其他入行障礙(例如認可品牌名稱及聲譽、已建立之關係、行業經驗及所需資金)外，我們所經營之行業並無正式入行障礙，而對參與相關業務之新競爭對手而言亦無任何重大入行障礙。

然而，本集團在舉辦或管理Mega Shows類似主題及我們現時所舉辦或管理之其他展覽會方面並無專利權。鑑於展覽業發展潛力大，而且入行障礙低，故或會吸引其他國家之展覽會主辦機構。因此，本集團之業務須面對新行業參與者之潛在競爭，而本集團亦預期於日後將繼續面對現有競爭對手之競爭。與本集團相比較，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更多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更悠久經營歷史、更高品牌知名度及更廣泛之業界關係。未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能夠成功與業界其他參與者競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競爭力、發展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優質展覽場地

於經營記錄期間，會展曾由不同展覽會主辦機構舉辦69個、65個及62個展覽會。儘管於香港及世界各地擁有不同場地舉辦展覽會，惟我們認為符合資格及適合舉行我們之展覽會之場地有限。我們於釐定合適場地舉辦新展覽會時，本集團將縮減選擇至地區內之數個地點。

風險因素

由於不同主辦機構於每年舉辦展覽會之數目須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誠如上文所述，場地供應商通常與我們每年就提供展覽場地訂立許可協議，我們未能保證倘於特定年度對場地需求殷切時可取得理想及合適之場地。倘我們於任何年度未能取得合適場地舉辦展覽會，例如倘我們未能獲得會展管理提供場地以供我們於會展舉辦我們之 Mega Shows，有關展覽會之參展商及參觀者數目可能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之行業受到全球經濟及市況影響，倘全球金融市場嚴重惡化及波動，或會對我們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之業務受到全球經濟及市況之影響。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之參展商於貿易展覽會推廣產品之預算造成壓力。

倘全球金融市況嚴重惡化及波動以及經濟極度低迷，參展商於我們所舉辦或管理之展覽會之參展率及參展規模可能受到嚴重影響，從而將對我們之銷售及盈利能力、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影響我們之擴展策略。未能預測倘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時我們之參展商會如何反應或回應，未能保證在該等情況下對展覽會舉辦服務有正面需求。

我們之營運可能受到恐怖襲擊、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無法控制之事件之影響

與其他許多業務類似，我們之業務可能受到恐怖襲擊、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水災、火災、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事件影響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

- 侵略、外敵侵犯、叛亂、革命、起義、軍事行動或政變、戰爭及放射性污染；
- 暴亂或騷動；
- 任何鐵路、港口、機場、航運服務或其他公共運輸方式不能使用；及
- 工人或僱主採取之罷工或封鎖或其他工業行動。

例如，於二零零三年初，中國等若干亞洲經濟體系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沙士）爆發所影響。於二零一三年，H7N9爆發影響中國不少地區經濟。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受到恐怖襲擊。該等事件令前往該等地區或來自該等地區之商務旅遊減少，對美國及中國之許多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對我們之參展商、參觀者及國際貿易之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我們之營運部份或完全中斷，因此可能對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之變動可影響我們之業務

由於我們之收益有若干比例來自中國之參展商，且我們於經營記錄期間曾參與中國之貿易展覽會，而於日後可能再次參與，因此我們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重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制。我們於中國亦有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影響我們之業務。中國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趨於以市場為主導之經濟之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之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之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非中國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或難以在中國強制執行

本集團於中國有兩間附屬公司。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之判決之前曾獲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可能獲得中國對等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規定。中國與美國、英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均無簽訂條約，互相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之判決。因此，由非中國法院作出之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在此安排下，中國法院僅認可香港法院有關規定商業合約付款並附有獨有司法管轄條款之可執行最終判決，惟須符合有關安排之規定與限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大量法律及法規，但與若干發達國家之法律制度比較，中國之法律制度尚不足夠完備。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之臨時政策變動之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風險因素

中國之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制度之發展，新法律之頒佈或現行法例之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無保證日後立法或其詮釋之變動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考慮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主要位於香港。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其有自己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基本法，香港享有中國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授予之高度自治。然而，無法保證香港將繼續享有其目前來自中國之自治程度，及倘無法繼續享有，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總部及所舉辦之Mega Shows位於香港，故我們之表現依賴香港之整體經濟狀況。香港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減少對我們之服務需求，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我們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其他司法權區有關之風險

新加坡推出任何新政策、法律及法規或現行政策、法律及法規之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在新加坡之業務及我們所舉辦之展覽會產生負面影響

新加坡之政策、法律及法規規管我們在新加坡舉辦之展覽會。新加坡經濟不斷發展，而新加坡政府可能在新加坡發展政策、法律及法規，以迎合經濟不斷變化之需要。新加坡政府對政策所作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動，以及進出口限制及稅務政策變動。倘適用於我們之業務及我們在新加坡所舉辦之展覽會之法律及法規於未來更為嚴格，或會限制我們同等經營之能力或令我們產生不可預計之負債或額外合規成本，因而對我們在新加坡之業務及我們所舉辦之展覽會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取得外界資金支援

我們透過Business Event in Singapore (BEiS) Incentive Scheme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舉辦之首屆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取得新加坡旅遊局(「新加坡旅遊局」)之資金支援。由於有關資金支援僅於達致若干評估標準及可達到之條件後方會提供，倘我們未能達致新加坡旅遊局所發出之所需規定，我們日後於新加坡舉辦之展覽會可能無法取得相同之財務資助。倘我們未能從新加坡旅遊局或其他相關機構或代理(視情況而定)取得外界資金支援，可能令我們之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影響新加坡會議、展覽及獎勵行業之外在因素

新加坡及／或鄰近地區之經濟放緩、恐怖威脅及襲擊或爆發戰爭或任何傳染病或致命疾病(例如沙士或禽流感)等外在因素可導致展覽會及活動延遲或取消。發生有關外在因素將影響我們之業務，因此對我們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德國舉辦展覽會所承擔之典型監管風險

就於德國舉辦展覽會而言，本集團須取得主管自治市之監管機構發出之許可證(「許可證」)或我們須向有關主管當局發出通知書(「通知書」)。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可達致獲得許可證之先決條件。在此情況下，我們須發出通知書。倘任何情況及事實證實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代表(根據我們之指示管理展覽會)不可靠，及倘需禁止舉行展覽會以保障公眾權益或相關僱員，則主管當局可禁止在德國舉辦及進行展覽會。

此外，倘本集團於日後未能取得許可證及不論是否發出通知書，於我們在德國舉辦之展覽會上展示產品之每一家參展商均須取得「流動貿易許可證」。倘有關參展商未能持有有關流動貿易許可證，則可被罰款最高達5,000.00歐元。此外，主管當局有權禁止參展商進行相關業務活動。此可導致關閉所有攤位及我們之展覽會無法繼續進行。

根據柏林當地法例及視乎本集團與我們之展覽會之場地供應商訂立之合約條文，本集團可能需負責展覽會之安全，特別是確保緊急出口保持暢通無阻及所委任之活動經理將一直出現於活動上。倘本集團或我們所委聘之營辦商違反任何該等職責，可能令本集團須繳付罰款最高達500,000.00歐元。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德國民事法，本集團作為展覽會主辦機構須負責該等活動之安全。倘本集團疏忽或故意不履行有關責任，受傷人士可就任何損失提出索償(如有)。此可導致法律訴訟，及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費用及延遲營運及展覽會。

上述之任何及全部因素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柏林博覽會於德國繳付企業稅

儘管稅務顧問告知本集團毋須於德國繳納企業稅，惟倘德國機關認為我們須繳納企業稅，我們不排除可能就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舉辦及於日後將予舉辦之柏林博覽會所產生之溢利部份，因於德國向參展商租賃地方及賦予參展商使用攤位之權利而按15.825%之稅率繳納德國企業稅。我們需提交相關報稅表及於最後期限前支付相關企業稅，否則，可能需繳付逾期罰款，按應付所得稅之年利率6%計息及其他將予確認之罰款。

倘相關德國稅務機構認為我們須繳納德國企業稅，我們可能須支付相關所得稅連同任何逾期罰款，我們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我們經營或進行業務之地方之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社會狀況及法律發展所影響

我們之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印度及泰國，而本集團已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印度、台灣及泰國之代理訂立安排。我們於不同地方舉辦及管理貿易展覽會，而我們之客戶及業務夥伴均位為中國及海外。除了中國，我們之業務營運亦受到我們經營或進行業務之地方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舉辦展覽會之該等地方(包括美國、德國、新加坡)之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之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之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之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於股份發售後可能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則股東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於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減少。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 購股權計劃」一段。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自我們之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之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之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獨家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交易市場流通之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或會出現波動。

倘於股份發售後我們之股份並未形成交投活躍之公開市場，則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近年來，香港股票市場整體上價格及交投量均日趨波動，部份更與該等公司之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我們之股份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出現波動，並可能與我們之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向本公司及其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針對彼等之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夠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之保障。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其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我們股東向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少數股東採取之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之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之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收購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收購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是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之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項，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獨家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上述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襲擊、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投資者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之行業之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展覽行業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源自我們相信可靠之不同政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來源之質素或可靠性。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惟有關資料並非我們、出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查核，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可能出現缺陷或無效之收集資料方法，或已刊登資料、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之間出現分歧，本招股章程之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刊發之官方數字比較，故不應倚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載述或編撰或具有與其他地方所呈列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程度之準確性。於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給予之信任或重要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忠告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

報章及其他媒體可能發表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之報導，其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以外有關我們之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以外之出版物上刊載之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不一致或存在分歧，我們對其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入我們之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